

函詢私人IG粉專轉載新聞內容之著作權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.12.25. 智著字第112105072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2月25日

主旨：有關貴署函詢私人IG粉專轉載新聞內容之著作權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2年12月15日南檢和公112調院偵753字第1129093757號函。
- 二、新聞之文章、照片及圖片如具有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之著作）及「創作性」（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），且非屬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第9條規定不受保護之標的者，即係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換言之，文章內容如符合本法第9條第1項第4款所稱之「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」，縱認符合「原創性」及「創作性」之要求，仍不受著作權法保護。反之，若該文章在事實傳述以外，尚添加作者之評論及分析等，則該內容仍會受本法保護。
- 三、再者，將他人受本法保護之著作轉載於IG粉專，會涉及「重製」及「公開傳輸」之著作利用行為，除有符合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否則即可能涉及著作權之侵害。惟依本法第61條規定：「揭載於新聞紙、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、經濟或社會上時事之論述，得由其他新聞紙、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視公開播送，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。但經註明不許轉載、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，不在此限」，如符合本條所定要件，則得於網路上轉載他媒體之政治、經濟或社會上時事之論述，惟如各媒體已註明不許轉載，即不得利用。
- 四、以上說明屬行政機關意見，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，個案是否涉及違反著作權法，仍請貴署依職權就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。